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0210414005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
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zoechung@health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01128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該部網站（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其他/法規）查詢。
- 三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差額補貼及提升健保特約醫療（事）服務機構暫付款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補貼業務，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秀傳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

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泰安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

局長 黃世傑